

图书馆委员会

职权范围

就公共图书馆服务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意见，包括：

1. 提倡追求知识和爱好阅读的风气；
2. 参考文化委员会提出的政策建议，制定图书馆设施及服务的发展策略和计划；以及
3. 鼓励社会人士支持并与各界合力提倡阅读、终身学习和文学艺术。

图书馆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席	梁智仁教授，JP
副主席	李焯芬教授，SBS，JP
委员	陈建伟博士 周贤明先生，MH 郑洁贤女士 张志刚先生 彭仁贤博士 简丽冰博士，MH 郭振华先生，MH 赖錫璋先生，BBS，JP 李崇德先生，BBS，JP 梁魏懋贤女士，JP 彭徐美云女士，MH 谭张洁凝女士 邓伟文先生 田定先先生 吴万强先生，MH 杨耀忠先生，BBS，JP 英子文先生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文化)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助理署长(图书馆及发展)
秘书	民政事务局总行政主任(文化)2